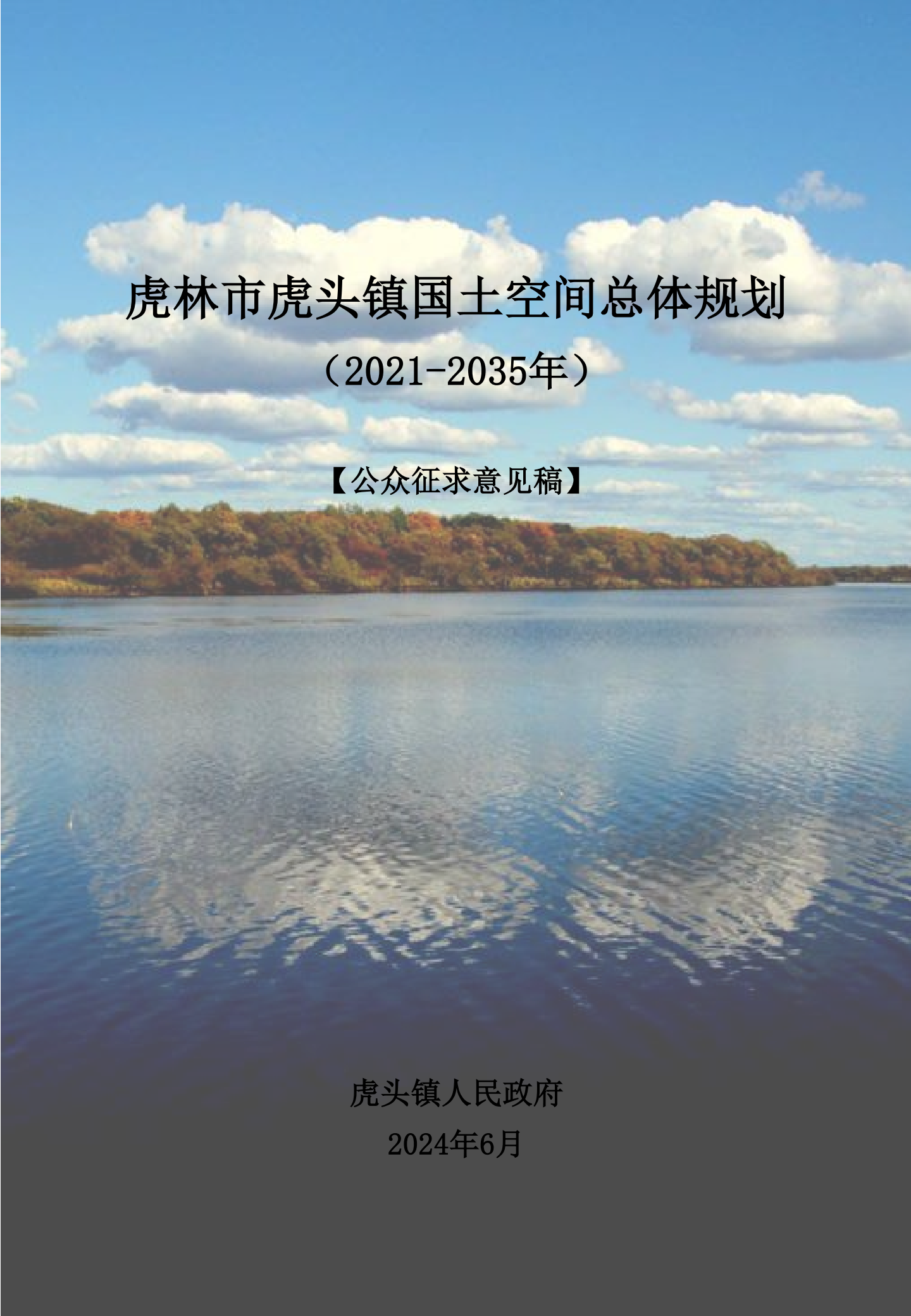

虎林市虎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

（2021-2035年）

【公众征求意见稿】

虎头镇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

前　言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(中发〔2019〕18号)和黑龙江省关于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与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，强化“五级三类”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有效传导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与指标，以《黑龙江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（试行）》为依据 ， 以推进乡镇高质量发展、高品质生活和高水平治理为目标 ， 特编制**《虎林市虎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 ）》**（ 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《规划》是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，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、利用修复做出的具体安排，是开展乡镇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和村规划的编制依据、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。

目前，《规划》已形成草案，为了广泛听取各方意见、凝聚公众智慧，进一步完善规划，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与建议，期待您的参与。

目录

01 规划总则

02 定位与目标

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

04 规划控制线落实

05 完善支撑保障体系

06 历史文化与地方特色风貌

07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

08 镇政府驻地规划

09 规划传导与实施



规划总则

01

1.1 规划期限

1.2 规划范围和层次

1.1 规划期限

本规划基期年2020年，规划期限2021-2035年。

规划目标年2035年，近期至2025年，远景展望至2050年

1.2 规划范围和层次

虎头镇规划范围为镇域全部国土空间。

规划层次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。



定位与目标

02

2.1 功能定位

2.2 发展目标

2.1 功能定位

国家级小城镇经济开发示范镇，国家旅游名镇，虎林市东部区域副中心城镇，重点发展边境生态旅游业。



2.2 发展目标

近期

2025年

全面落实三条控制线，优化产业结构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；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，城乡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；形成布局合理、功能互补、生态宜居、承载力强、集约高效的现代城镇体系。

远期

2035年

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，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、生活空间宜居适度、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。建成特色突出、和谐宜居、宜业宜游、环境优美、城乡繁荣的旅游名镇。

远景展望

2050年

全面实现高水平现代化，绿色低碳产业全面发展，城乡居民幸福安康生活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美丽远景。



国土空间总体格局

03

国土空间总体格局

构建**“一心、一轴、一屏、两区”**的空间总体格局。

一心	以镇政府驻地为主的综合发展中心
一轴	城乡发展轴，带动沿线村庄协同发展
一屏	乌苏里江生态屏障
两区	现代农业功能区、生态保护功能区

国土空间格局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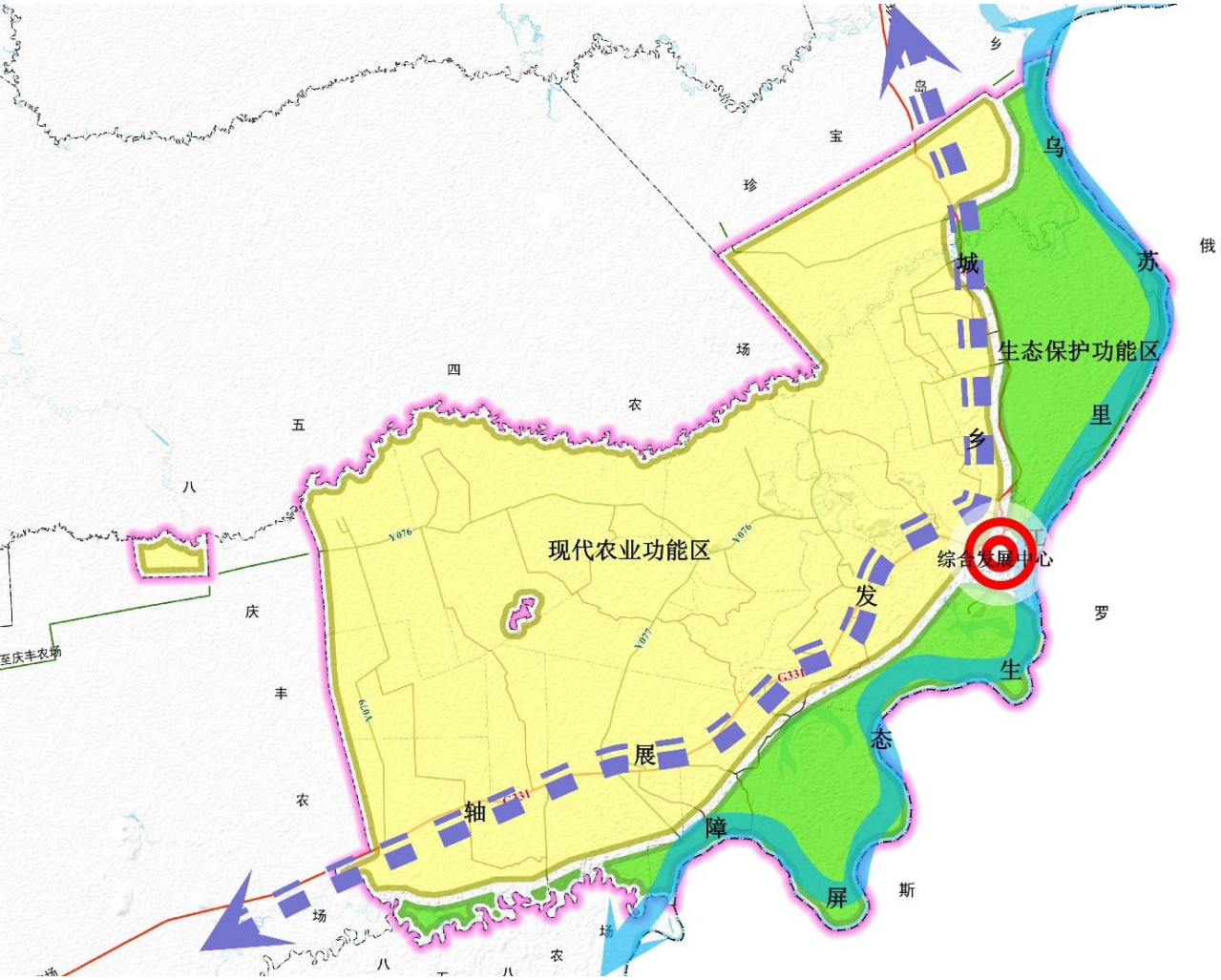

规划控制线落实

04

控制线落实

➢ 永久基本农田

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，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“非农化”。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，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机制。

➢ 生态保护红线

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，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原国土用途，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、面积不减少、性质不改变。

➢ 城镇开发边界

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，框定总量，限定容量，防止城镇无序蔓延。考虑城镇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，科学预留具有兼容性的留白区，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。

➢ 村庄建设边界

村庄建设边界是各行政村集中建设的用地控制线。

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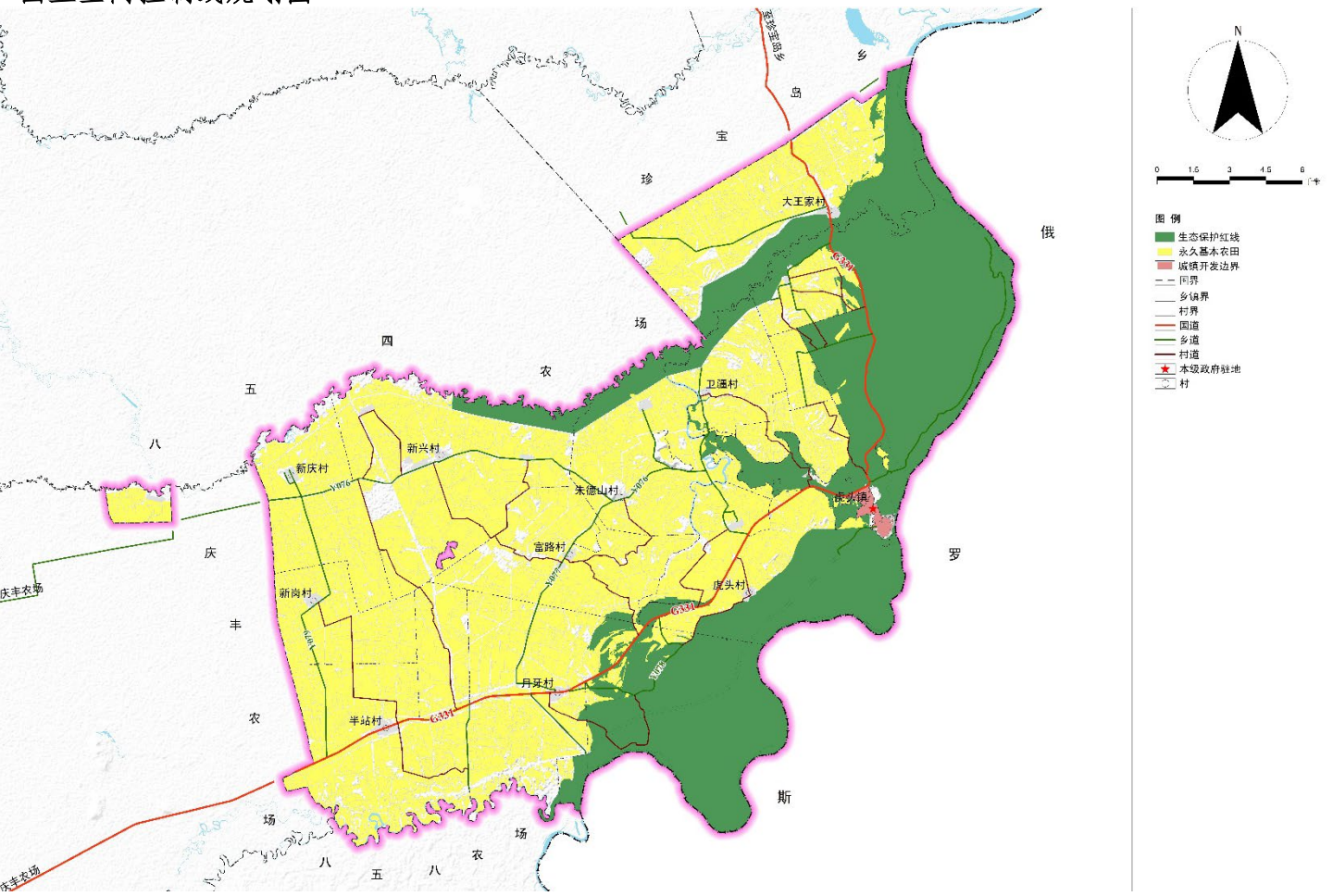

完善支撑保障体系

05

5.1 交通设施规划

5.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
5.3 基础设施规划

5.4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

5.1 交通设施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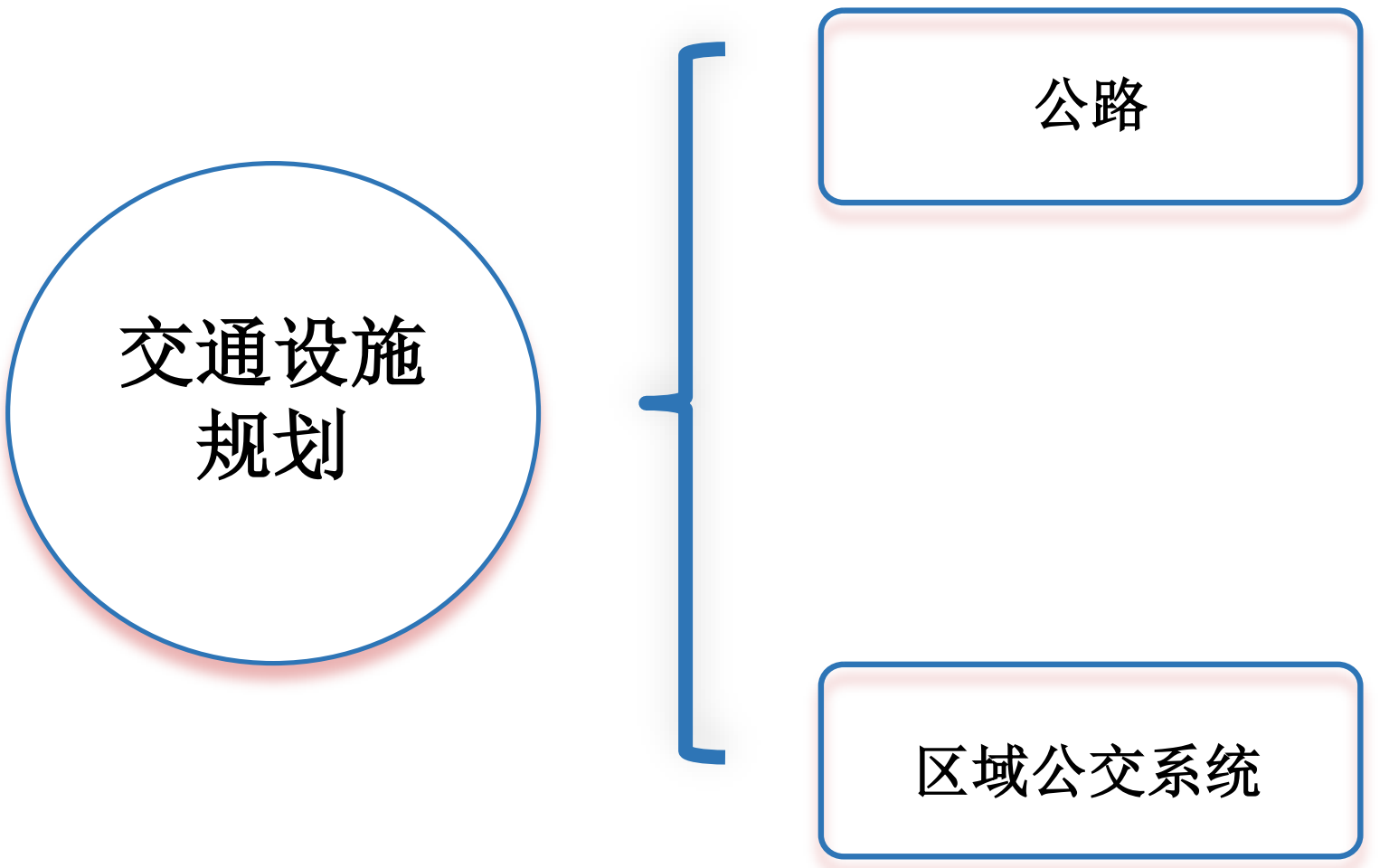

综合交通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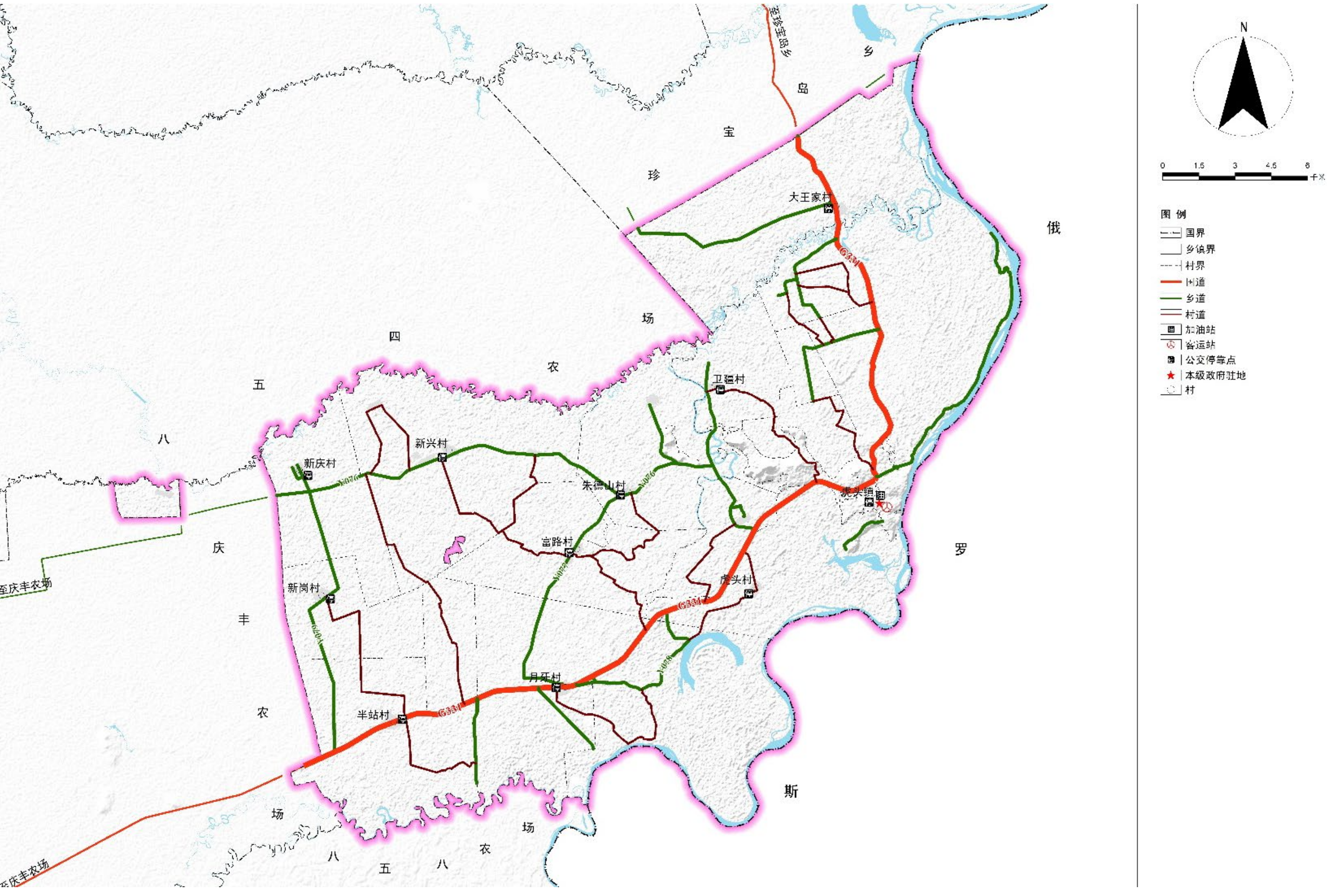

5.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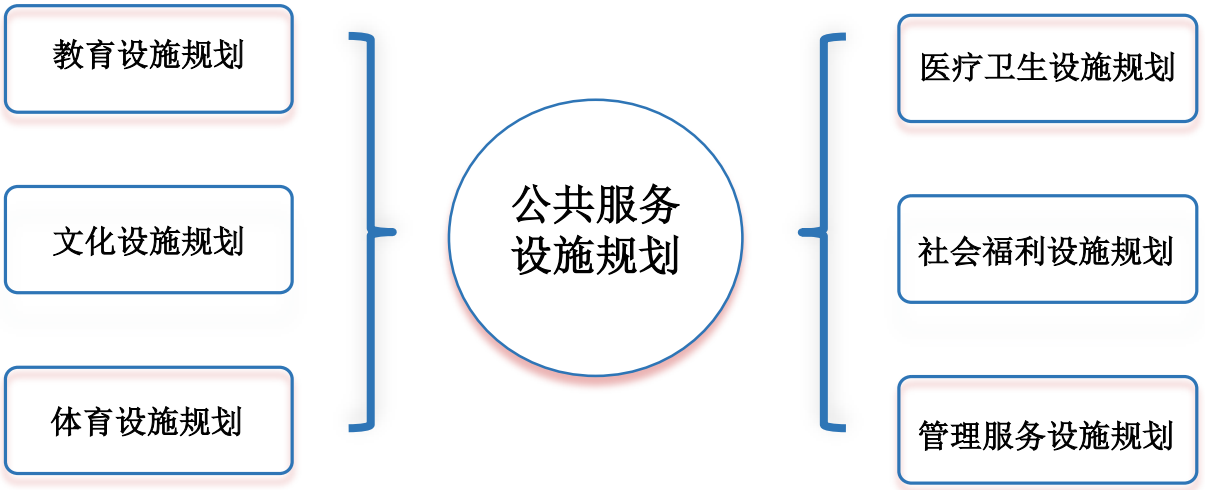

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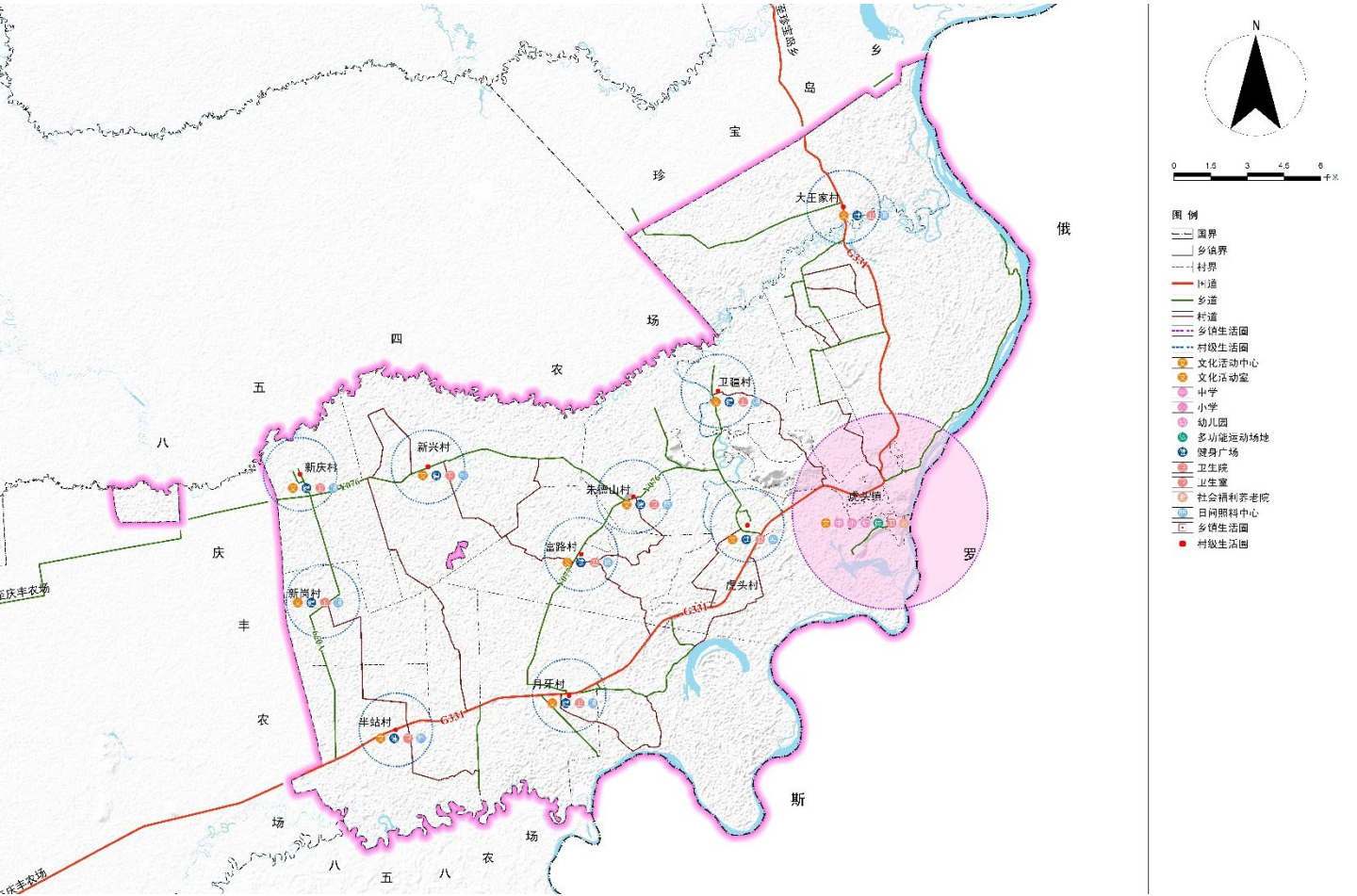

5.3 基础设施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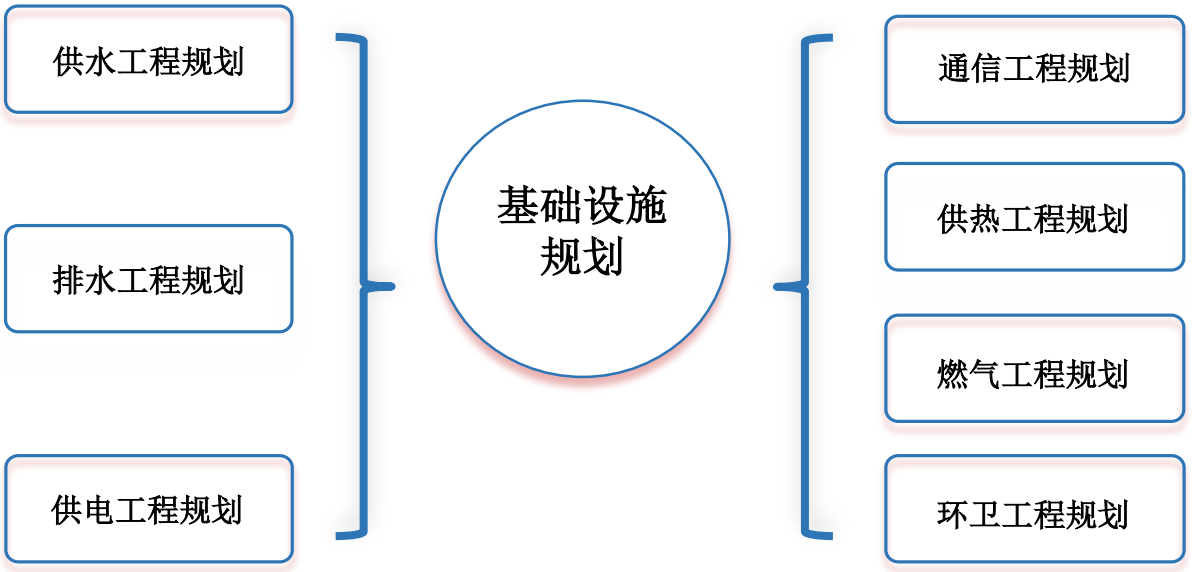

基础设施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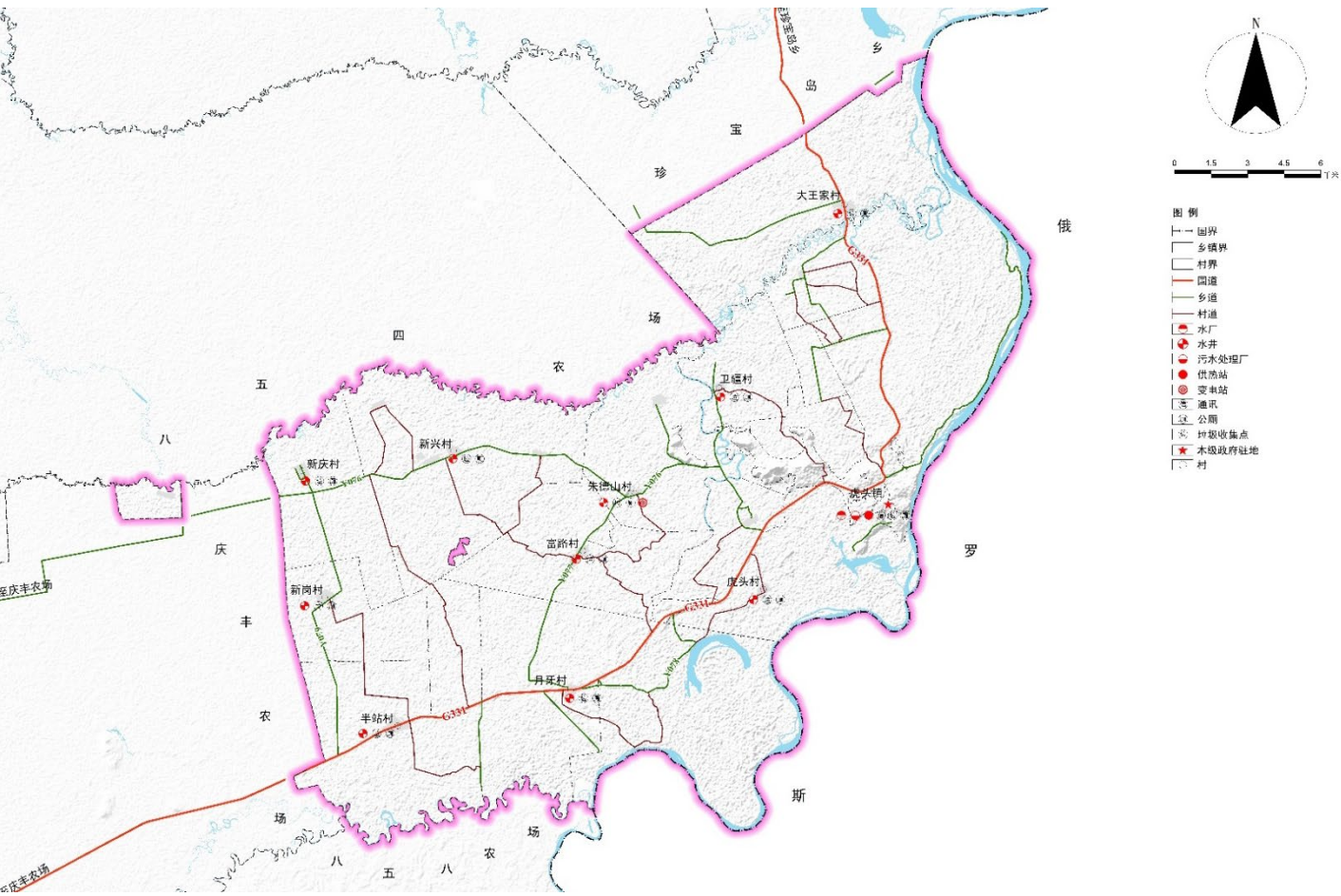

5.4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

防洪规划

加固堤防，加强河道整治，保证河流发生标准以下洪水时不决口；开挖疏浚流河道，恢复和提高河道的泄洪能力，消除河道内的行洪障碍。

抗震规划

将绿地、操场、广场等作为主要避难场所，避难场所应建设必要的市政和医疗等配套救助设施。固定避难场所的建筑物应进行抗震加固。

消防规划

保留原有消防站，增补消防站的技术装备。村庄设置消防值班室，配备消防通讯设备和灭火设施。



历史文化与地方特色风貌

06

6.1 历史文化保护

6.2 地方特色风貌

6.1 历史文化保护

虎头镇文物保护单位共8处，其中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，其余6处不可移动文物暂无保护级别。

虎头镇历史文化保护单位一览表（已定级）

序号	名称	类别	级别	所在行政区	备注
1	侵华日军东北要塞—虎头要塞遗址群	近现代 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	国家级	虎头镇	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头镇虎头村北1.2 公里处。
2	虎头关帝庙	古建筑	省级	虎头镇	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头镇虎头村南乌苏里江左岸60 米处。







6.2 地方特色风貌

构建“**四区、两带**”的景观风貌总体格局。

四区

乡村田园景观风貌区、虎头旅游景观风貌区、月牙湖景观风貌区和生态湿地景观风貌区

两带

公路景观带、乌苏里江景观带

景观风貌规划图



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

07

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

生态修复

主要针对林地、湿地、水域进行修复治理工程，开展国土空间绿化造林、还林、还湿。

农用地整治

统筹推进农田基础设施建设、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，增加耕地数量，提高耕地质量，改善农田生态。

建设用地整治

以整理空闲地和闲置土地为主，结合城镇发展方向，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，统筹城乡发展，提高土地集约、节约利用水平。



镇政府驻地规划

08

用地结构与布局

构建镇政府驻地的空间结构为**“一心、一轴、多组团”**的布局形式。

一心：

以镇政府为引领的综合服务中心

一轴：

以镇政府驻地主干路为主的商业服务业发展轴

多组团：

综合服务组团、居住组团、绿地休闲组团、旅游商贸组团、留白用地组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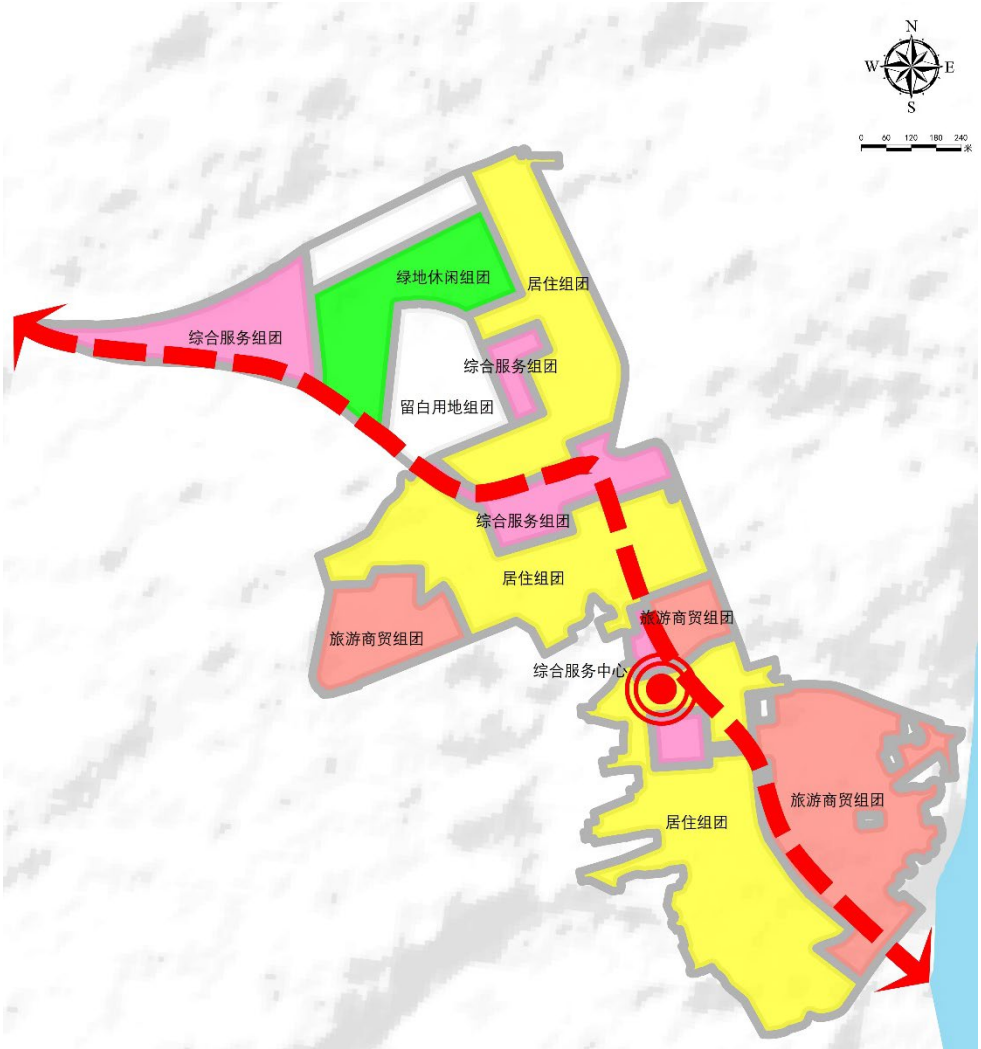

规划传导与实施

09

9.1 规划传导与管控

9.2 规划实施

9.1 规划传导与管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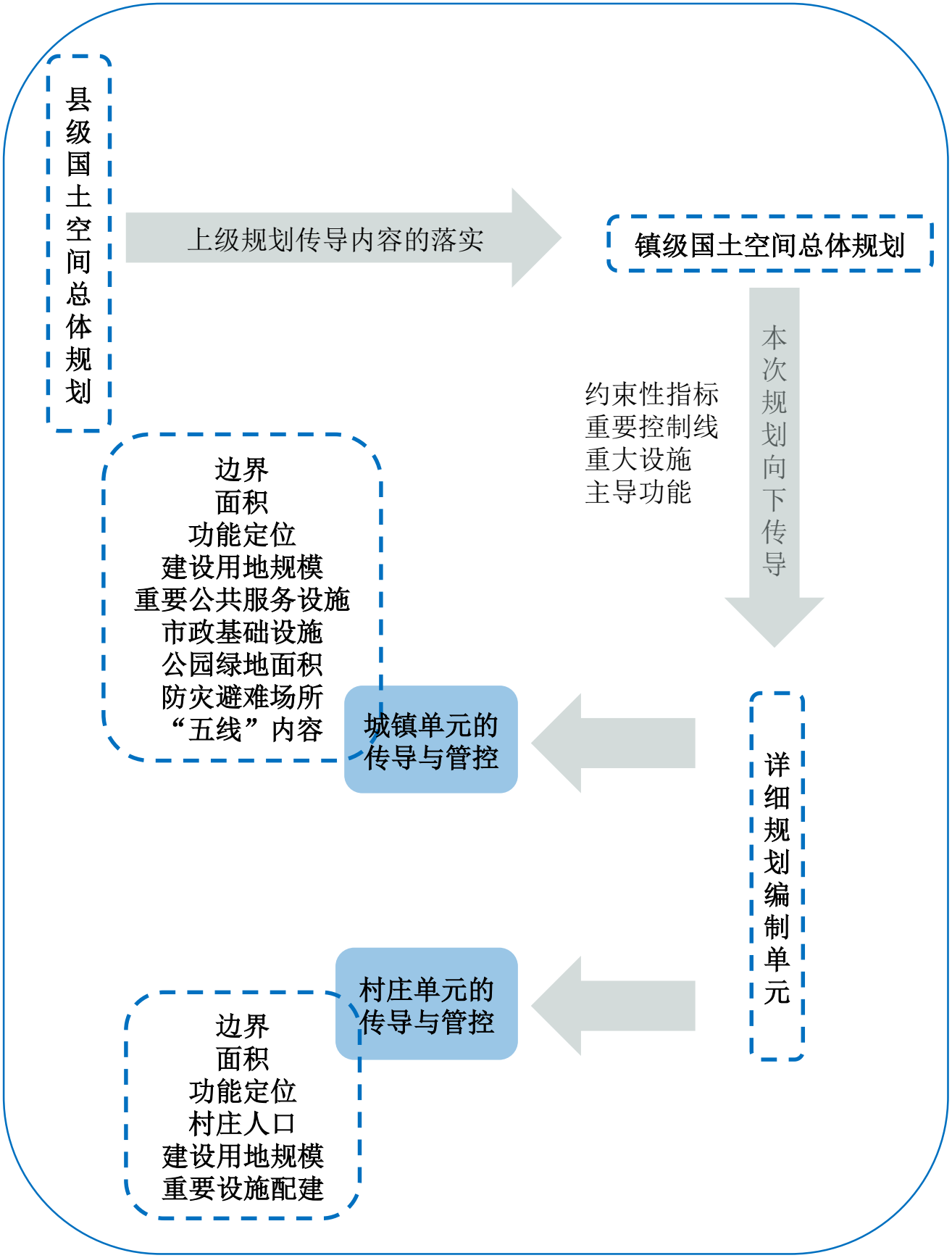
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
上级规划传导内容的落实
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
本次规划向下传导
约束性指标
重要控制线
重大设施
主导功能
详细规划编制单元
城镇单元的传导与管控
边界
面积
功能定位
建设用地规模
重要公共服务设施
市政基础设施
公园绿地面积
防灾避难场所
“五线”内容
村庄单元的传导与管控
边界
面积
功能定位
村庄人口
建设用地规模
重要设施配建

9.2 规划实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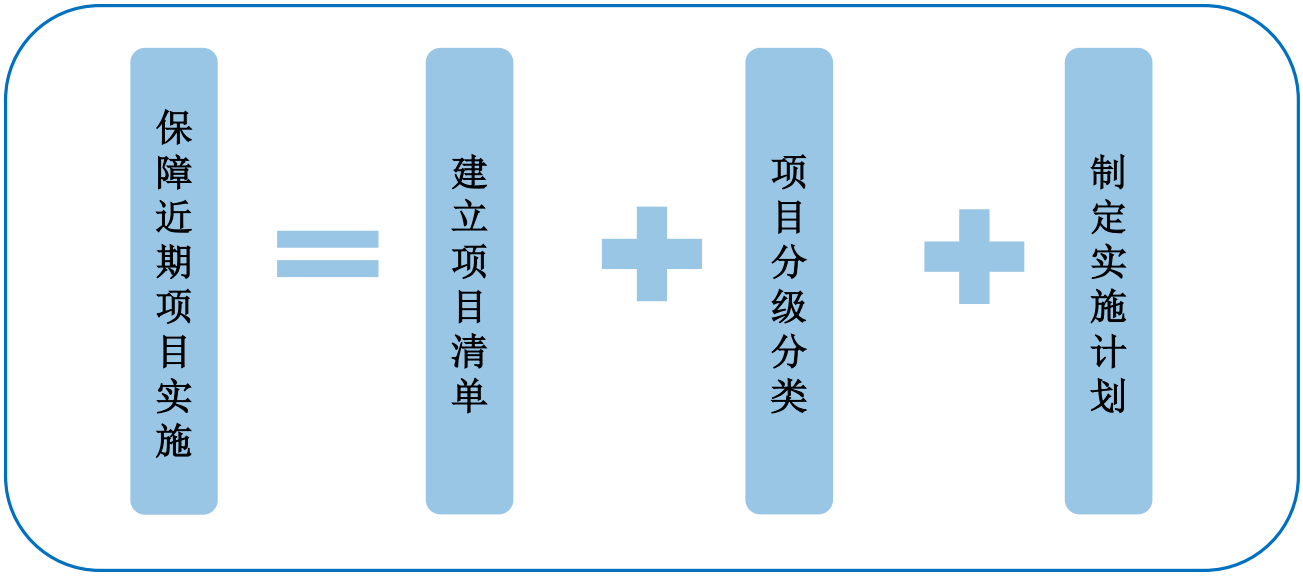
保障近期项目实施
=
建立项目清单
+
项目分级分类
+
制定实施计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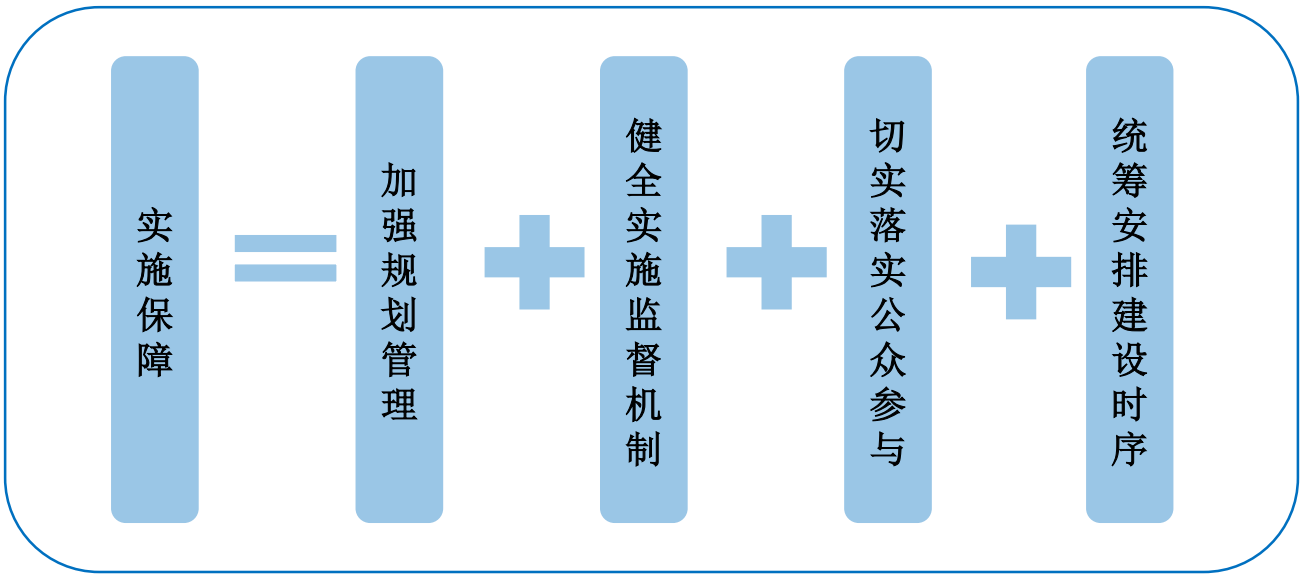
实施保障
=
加强规划管理
+
健全实施监督机制
+
切实落实公众参与
+
统筹安排建设时序

公示渠道

虎林市人民政府网站：http://www.hljhulin.gov.cn/

公示期

2024年6月26日——2024年7月25日，为期30天，社会各界可通过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
公众意见反馈途径

电子邮箱： htzrmzf2021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 虎林市虎头镇人民政府

（请在信封上标注“虎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” 字样）



注：本公示为征求意见稿，所有数据和规划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。